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6號

原告 許嫚倪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甲森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黃文庠，惟被告於原告在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訴時，其法定代理人並非黃文庠，故原告列黃文庠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自有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事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謙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